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13年7月16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機關主動關懷人性，協助同仁工作、生活與心理健康發展，並積極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及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昇組織績效和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含約僱人員）、技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辦理單位及推動方式：

- 一、主辦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處室。
- 三、推動方式：組成員工關懷小組由秘書、各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護理師擔任，負責規劃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實施計畫，並擔任 EAP 義工協助推動 EAP 各項活動。

伍、服務項目：

一、工作面：

(一)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仁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請求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1)每天減少工作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2)調整工作時間。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於健康中心設置哺乳(集)室，子女未滿二歲需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3. 宣導及諮詢服務相關請假規定及資訊。
4. 協助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5. 提供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及其他服務。
 6. 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求助服務：訂有「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將謹守保密原則，並提供相關知識法規權益，並視當事人意願提供協助。
 7.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求助服務：學校視事件樣態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及人員成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審議，處理過程確保相關人員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並依事件性質及嚴重度提供相關協助。
- (二) 包括管理諮詢、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工作職涯諮詢服務。
- (三) 因公涉訟輔助措施：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
- (四) 退休規劃：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人事服務網/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查詢。
 2. 退休金試算系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人事服務網)/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

二、生活面：

- (一) 慶生餐會：定期配合相關節日或校內重大活動擴大舉辦，於校內聚餐聯誼。
- (二) 本校圖書館之圖書資源及場地運用。
- (三) 提供托兒措施：與幼兒園訂定特約托育服務。
- (四) 於同仁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與關懷及以互助方式給與禮金關懷。

三、健康面：

(一) 心理健康促進：

1. 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規劃、親師溝通、輔導與管教學生、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 (1) 教師：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有諮詢專線、個別諮商、各式團體與工作坊、宣導紓壓講座及心理危機介入等專業服務。
〔請直接撥打諮詢專線：02-2321-1785(一起幫我)中心好好聽您說〕
 - (2) 教職員工：由教職員工本人直接向苗栗縣心理衛生服務（心衛中心電話

037-721565) 申請。

2. 其他相關諮詢專線：如附表(含性騷擾被害人所需之相關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

3. 在法律規範下，服務人員皆須遵守保密原則並以機密形式保存資料。

(二)醫療保健：

1. 提供健康檢查：四十歲以上之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四仟伍佰元補助)及一天內之公假(公教人員及技工、工友適用)。

2. 健康諮詢服務：提供同仁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相關訊息，並結合本校健康中心辦理員工健康自主管理，由護理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控制體重、血壓及飲食。

四、其他生活諮詢與協助：可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

(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福利措施規劃、文康活動、保險、貸款及優惠商店、健檢及其他服務等項次查詢。

(二)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

1. 法務部網頁/線上服務 e 點通/法律諮詢資源項下查詢服務時間。

2. 法律扶助：苗栗縣政府/主題服務/法律扶助專區，提供法律扶助(法律諮詢)。

(三)提供新進同仁租屋訊息服務：提供鄰近學校且安全之租屋訊息供新進同仁參考，以安定其生活及教學。

(四)提供員工托育服務資源：提供本縣幼兒教育網、內政部優惠托育機構、交通部特約幼兒園，提供同仁托育並優惠學費資訊，使教職員工安心教學及工作。

(五)本校員工協助專區：本校網頁/人事室/員工協助專區。

陸、倫理責任：

各單位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一) 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 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轉介接受諮商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專業倫

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
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柒、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